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以下简称“《审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及规定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本次网下询价将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发售指引》。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的网下询价、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

2、基金管理人确定本次询价区间为7.056元/份—8.125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3、询价时间：本次发售的询价期间为2022年10月20日的9:00-15:00。

4、网下发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拟认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询价区间范围内进行报价，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0月19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泰证券行知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reits/）提交给基金管理人。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延迟发售安排：若本次认购价格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期将相应延迟。

7、限售期安排：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四）限售期限”。

8、网下投资者认购及缴款：本次网下发售中，网下认购与缴款同时进行。

《发售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同时在网下认购期间缴纳对应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

9、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五、各类投资者认购方式及认购费用（二）认购费用”。

10、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11、中止发售情况：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售情况”。

12、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高速公路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2年10月9日获证监许可〔2022〕23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江苏交控REIT”，场内简称为“苏交REIT”，扩位简称为“华泰江苏交控REIT”，基金代码为“5080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2、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认购；本基金网下询价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录入认购信息均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同时需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3、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5%；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1.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7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7.5%，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3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4、网下投资者拟认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单个配售对象最低拟认购份额数量为100万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份，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超过100万份的部分必须是10万份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总量的100%。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2年10月17日公告的《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视为该投资者已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全称：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场内简称：苏交REIT
3、基金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4、基金代码：508066

（二）发售方式和数量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其中：

1、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对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发售，并对所有入围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同比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对于公众投资者，待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公开发售。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7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3亿份。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确定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定价方式详见“三、网下询价安排”。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网下及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参与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五）本次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1、发售时间

日期	发售安排
X-3日 （2022年10月17日，X日为询价日）	1、刊登《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2日 （2022年10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1日 （2022年10月19日）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2、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3、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
X日 （2022年10月20日）	基金份额询价日，询价时间为9:00-15:00
X+2日 （2022年10月24日）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可认购份额数量 3、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金额
T-3日 （2022年10月25日，T日为发售日）（预计）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L日 （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31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预计）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0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日为网下基金份额认购截止日及缴款截止日（17:00缴款截止）；公众基金份额认购截止日及缴款截止日（17:00缴款截止）；战略投资者缴纳资金截止日（17:00缴款截止）
L+1日 （2022年11月1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N（N≥2）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注：（1）X日为基金份额询价日，T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询价日后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布的公告日期为准。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因特别事项影响本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如因上交所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网下询价或录入认购信息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4）如果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募集期将相应延迟，届时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2、本次发售路演推介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10月17日（X-3日）至2022年10月31日（L日）（预计）期间进行本次发售的路演。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1、选择标准

基金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符合《发售指引》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

（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其他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2、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25日（预计）公布的《发售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二）配售数量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3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5%；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1.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0%。

（三）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2022年10月25日（预计）公布的《发售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10月31日（预计）17:00前，战略投资者将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2年11月7日（预计）公布的《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原始权益人（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同）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35%，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上交所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36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文件，同时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六）认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参与认购。

战略投资者可选择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参与认购，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

2022年10月31日（预计）17:00前，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全额缴纳认购款。

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费用为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战略投资者承诺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战略配售协议》等规定认购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按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法律文件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持有期限内不得进行转让、交易等。

基金管理人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行为。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是否存在此种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后续公告中承诺申明。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投资者应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指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规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2）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因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适当性要求：

（a）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b）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c）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d）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3、本次发售网下询价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10月19日（X-1日）中午12:00前，按照规定向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在上交所开通“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CA证书，且其所属或直接管理的、拟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且符合规定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资产管理产品必须已注册为配售对象。完成上述流程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4、基金管理人将在上交所规定的时间内，通过“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确认拟参与网下发售的配售对象名称、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报价，完成询价准备的确认工作。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售网下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

5、禁止参加本次询价和网下发售的投资者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1）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

（2）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包括：1）直接或间接控制原始权益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上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证监会、上交所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原始权益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上述第（1）项中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上述第（1）项中的战略投资者管理的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6、投资者若参与本基金询价，即视为其向基金管理人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及相关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2年10月19日（X-1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证券行知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reits/）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为准。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售。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投资者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证明或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的证明文件（如证券业协会系统内全屏幕截图）》及资产证明文件等；

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以及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提供营业执照。

2、核查材料提交步骤及方式

（1）注册及信息提交

投资者请登陆华泰证券行知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reits/）注册及填写信息，提交的操作手册可从网站下载或联系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请务必在本次发售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照如下步骤在2022年10月19日中午12:00前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登录。点击“去登录”，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通过注册的用户名进行登录；

第二步：点击“热门项目——华泰江苏交控REIT——申报”链接进入材料准备页面，根据页面指引准备材料。点击“下载附件”下载需用印的全部模板（模板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点击“下载操作手册”下载系统操作手册；

第三步：点击“我知道了，去申报”进入机构资质确认页面。输入正确的机构全称，上传《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签章版）、《金融业务许可证》（签章版）等材料。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同意并下一步”。一旦点击同意，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投资者须直接填写。

2）“确认配售对象资质”页面，投资者选择“配售对象产品类型”。

3）投资者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上传“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

①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签章版扫描件和《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签章版扫描件；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用印的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证明或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的证明文件（证券业协会系统内全屏幕截图），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用印的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网页查询的账户信息截图、沪深账户股卡、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均可）；

②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其余配售对象均须上传用印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文件。其中，对于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原则上应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X-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对于自营投资账户，原则上应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X-5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

④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A、配售对象如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B、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⑤私募基金须上传用印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完成提交”。

3、提交时间：2022年10月19日（X-1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项目申请信息；在2022年10月19日（X-1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10月19日（X-1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及操作手册中的填写注意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10月17日（X-3日）、2022年10月18日（X-2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2年10月19日（X-1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68980039。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基金管理人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根据投资者类型及实际情况的不同，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管产品的出资方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询价

1、本次网下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X日）的9:0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2、本次网下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3、本次网下询价的询价区间为：7.056元/份—8.125元/份。任何超出询价区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报价不得超过1个，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

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份，申报数量须为10万份的整数倍，最高认购量为0.7亿份，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且拟认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X-5日），即2022年10月13日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网下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基金管理人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相关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采取串通合谋、协商报价等方式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售公告》中披露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总发售数止、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内容。其中，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每个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0月19日（X-1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4）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或提交材料后经基金管理人审核后未通过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基金管理人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9）其他网下投资者无效申报的情况。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单元代码系办理份额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单元代码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份额登记或份额登记有误，请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单元代码，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1、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与其他投资者、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等利益相关方串通报价；

（3）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4）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未严格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审慎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5）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

（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8）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9）获配后未恪守相关承诺；

（10）接受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将对网下发售、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的，证券业协会按照法规对其采取自律措施并在其网站公布。网下投资者相关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的，视为所在机构行为。

（六）其他要求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网下询价报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的条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数量。

2、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若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超过的原因，以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与认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3、申报价格不低于确定的认购价格且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认购。

4、基金管理人将在2022年10月25日（T-3日）（预计）发布的《发售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如有）、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其中，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每个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五、各类投资者认购方式及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价格确定后，将在《发售公告》中公布。本基金各类型投资者均以该价格参与认购。具体认购方式和资金交收将在后续刊登的《发售公告》中披露。

（一）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募集期结束前，战略投资者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参与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可以用现金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价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的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且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本次发售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应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3、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投资人的场内证券账户（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场外基金账户下（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

场外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认购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参与费），超过1,000元（含参与费）的应为1元（含参与费）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二）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费率	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2、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0。

4、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2022年10月31日（L日）（预计）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2022年10月31日（L日）（预计）截止，公众发售于2022年10月31日（L日）（预计）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节。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2022年11月1日（L+1日）（预计）基金管理人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于2022年11月2日（L+2日）（预计）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七、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回拨机制（如有）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各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本次发售所有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原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三）公众投资者配售

若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公众发售总量，则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公众投资者认购进行比例配售。

确定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发生比例配售及份额取整时，公众投资者认购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可能低于该笔申请实际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如果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认购价格后将认购价格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战略投资者于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依据《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募集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190368561080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572缴款时请备注“苏交REIT”及使用的证券账户账号或基金账号。例如，拟使用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苏交REITB12345678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对于缴款备注如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售公告中列示的提供有效报价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发售公告中确定的认购募集期内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募集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190368561080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572

缴款时请备注“苏交REIT”及使用的证券账户账号或基金账号。例如，拟使用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苏交REIT B12345678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对于缴款备注如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以及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公众投资者缴款

公众投资者在发售公告确定的认购募集期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

（四）网下及公众投资者多缴款项的处理

对于网下投资者，如发生网下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3日（L+3日）（预计）完成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未确认部分的认购资金（本金）的退款。

对于公众投资者，如发生公众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3日（L+3日）（预计）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资金（本金）划付基金销售机构，由基金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

九、中止发售情况

当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

1、网下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

2、出现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上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十、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联系人：周维佳
联系电话：400889559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1日
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table>
<tr><td>基金简称</td><td>华泰江苏交控REIT</td><td colspan="2">基金代码</td><td colspan="2">508066</td></tr>
<tr><td>基金管理人</td><td>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基金托管人</td><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基金合同生效日</td><td></td><td colspan="2">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td><td colspan="2">上海证券交易所</td></tr>
<tr><td>基金类型</td><td>其他类型</td><td colspan="2">交易币种</td><td colspan="2">人民币</td></tr>
<tr><td>运作方式</td><td>封闭式</td><td colspan="2">开放频率</td><td colspan="2">封闭期为12年</td></tr>
<tr><td rowspan="6">基金经理</td><td rowspan="2">王轶</td><td colspan="2">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证券从业日期</td><td colspan="2">2014-10-04</td></tr>
<tr><td rowspan="2">陈宇峰</td><td colspan="2">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证券从业日期</td><td colspan="2">2020-12-05</td></tr>
<tr><td rowspan="2">张亮</td><td colspan="2">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证券从业日期</td><td colspan="2">2020-10-20</td></tr>
<tr><td>场内简称</td><td>苏交REIT</td><td colspan="2">扩位简称</td><td colspan="2">华泰江苏交控REIT</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募集份额：4亿份
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确认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募集金额：实际募集金额将根据最终发行定价及募集情况确认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原始权益人：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75%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配售比例：35%</td></tr>
<tr><td rowspan="19">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基础设施项目为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收费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组</td></tr>
<tr><td>项目（资产）名称</td><td colspan="4">沪苏浙高速公路</td></tr>
<tr><td>所在地</td><td colspan="4">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td></tr>
<tr><td>所处行业</td><td colspan="4">高速公路行业</td></tr>
<tr><td>资产范围（起止地点）</td><td colspan="4">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td></tr>
<tr><td>建设内容和规模</td><td colspan="4">高速公路49.947公里，特大桥、大桥19座，互通式立交7处，分离式立交5处，服务区1处，收费站8处，通道40道，涵洞91道，收费、监控、通讯系统一套，安全设施、供电、照明等设施及绿化工程</td></tr>
<tr><td>开竣工时间</td><td colspan="4">开工时间：2005年7月
通车时间：2008年1月
通过竣工验收时间：2011年1月</td></tr>
<tr><td>决算总投资</td><td colspan="4">约37.90亿元</td></tr>
<tr><td>运营起始时间</td><td colspan="4">2008年1月12日开通试运营</td></tr>
<tr><td>收费经营权年限及剩余年限</td><td colspan="4">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剩余年限：约10.54年</td></tr>
<tr><td>公路类型</td><td colspan="4">经营性高速公路</td></tr>
<tr><td>特许经营（或PPP）年限及剩余年限（如有）</td><td colspan="4">项目特许经营权年限：25 年
剩余年限：10.54 年</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营业收入（万元）</td><td>2022年1-6月</td><td>2021年度</td><td>2020年度</td><td>2019年度</td></tr>
<tr><td>13,638.69</td><td>40,241.93</td><td>30,513.30</td><td>36,935.96</td></tr>
<tr><td>项目评估结果</td><td colspan="4">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组评估价值为285,000.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本期/年可供分配金额（万元）1</td><td colspan="2">2022年10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td><td colspan="2">2023年度</td></tr>
<tr><td colspan="2">8,361.88</td><td colspan="2">22,512.32</td></tr>
<tr><td>分派率（年化）2</td><td colspan="2">5.87%</td><td colspan="2">7.90%</td></tr>
<tr><td>全周期IRR3</td><td colspan="4">6.12%</td></tr>
</table>

注：1.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基金管理人在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不满一年的情况下，分派率（年化）=（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基金假设募集规模）×（365/ 本期实际天数），其中，基金假设募集规模为28.51亿元。

3.IRR的预测为基金管理人基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预测得出，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调整投资范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的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其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0.60%	公众投资者（场外份额）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对于战略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对于网下投资者，本基金按每笔1000元收取认购费；对于公众投资者，场外份额认购费率如表所示，场内份额认购费用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0.3%； 2、浮动管理费 D=C×1.1% D为每年度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C为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基金清算当年，为当年度第一日至基金清算前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
托管费	0.01%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所产生的管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费统一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相关主体费用的具体收支情况详见定期报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其中投资于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因此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管理风险、基金净值变化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原始权益人证券产品相关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与公允价值有偏差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预测风险、高速公路所在区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竞争性项目带来的风险、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的租赁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公允价值下跌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期满的风险、项目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保险额度较低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无法实现完整处置的风险、附属建筑设施及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可能面临的违建处罚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新冠疫情造成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